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二零年七月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譯 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謹代表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呈上
--- 本會就二零二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報告書。今次檢
討，是按二零零八年五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和方法進行。本報告書載
錄我們的檢討結果和建議。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黃玉山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3
3 按年檢討	6
4 建議及鳴謝	22

附錄

-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成員名單
- C 司法人員薪級表
- D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 E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第一章

引言

1.1 本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二零二零年司法人員薪酬進行檢討的結果和建議。是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而進行。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¹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成立，以肯定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也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須與公務員分開處理。

1.3 二零零八年五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了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零五年《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研究報告》²（《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的所有主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意，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和增加委員人數。司法人員薪常會現時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和附錄 B。

¹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² 《二零零五年報告》可在網址 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瀏覽。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秉持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其審議的基礎。在履行職能時，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引導原則是司法人員薪酬應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讓本港能夠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並且取得香港及香港以外人士的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司法人員薪酬

1.5 鑑於司法機構獨立運作，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獨立的薪級表支薪，即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司法人員薪酬須定期檢討，有關檢討獨立於公務員薪酬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就有關司法人員薪酬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零二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6 在二零二零年進行的檢討中，司法人員薪常會邀請司法機構和政府就一籃子因素³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再作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以制訂其建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凍結司法人員的薪酬。

³ 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所考慮的一籃子因素載於第 2.5 及 2.6 段。

第二章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機制

機制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基準研究

2.2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五年報告》中，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留意相關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應就基準研究蒐集所得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隨時間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蒐集所得的數據不應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實數字。相反地，有關研究應有系統地記錄指定司法人員職位和對應的法律界職位之間薪酬對比關係的變動，以確定兩者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有否隨時間擴大或縮窄。所得的數據會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⁴。

2.3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九年也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檢討進行研究的頻率。自此，司法人員薪常會先後在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五年完成

⁴ 詳情見《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26 段。

了兩次基準研究⁵。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應在今年展開基準研究，有關研究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

按年檢討

2.4 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按年（包括進行基準研究的一年）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在進行基準研究的年度，司法人員薪常會在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年度間的變動時，會一併參考基準研究的結果，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

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法

2.5 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零五年報告》的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會以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⁵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五年進行試驗基準研究，以確認此基準研究的可行性。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以及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2.6 除上述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考慮下列由政府提出的因素：

(a) 海外的薪酬安排；

(b) 司法服務的特點－例如司法職位的任期保障、威信及聲望；以及

(c) 政府的財政狀況－這是在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時的一項相關因素。

第三章

按年檢討

按年檢討

3.1 是次檢討是司法人員薪常會第 12 年按第二章所述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就司法人員薪酬進行的按年檢討。在進行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並不是應用機械公式，而是繼續以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以及司法機構的意見。

職責和工作條件

3.2 司法人員薪常會根據司法機構所提供的最新資料，並未察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司法機構的人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各級法院及各有關司法人員職級依然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附錄 D。

司法工作量和複雜性

3.3 在工作量方面，各級法院包括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以及區域法院的案件量顯著增加。土地審裁處和淫褻物品審裁處在二零一九年的案件量亦大幅上升。各級法院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案件量載於附錄 E。

3.4 在二零一九年，終審法院接獲的上訴許可申請數量激增，主要是由於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上訴許可申請增加所致。至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量在二零一七年大幅上升後，二零一九年的案件量與二零一八年相若，

這主要亦是由於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上訴案件增加所致。區域法院方面，民事案件量大增主要是由於其民事審判權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由 100 萬元上調至 300 萬元所致。

3.5 在二零一九年，土地審裁處的案件量激增，主要是由於上訴案件⁶增加。淫褻物品審裁處在二零一九年的案件量上升，主要是由於有三宗案件涉及共 21 081 件物品提交審裁處作出裁定。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亦開始提交至不同級別의法院。

3.6 司法機構指出，案件量的數字沒有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不可片面地視為單一指標。有關數字未能反映案件的複雜性，而案件的複雜性會直接影響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案件時所需的時間和精力。另一方面，要訂定可量化的指標，有意義地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和日益繁重的責任，存在困難。上述情況普遍見於各級法院，當中尤以高等法院級別面對的壓力為甚⁷。

3.7 越趨複雜的案件不單令聆訊時間延長，還大幅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聆訊前準備和撰寫判詞的時間。現時有越來越多案件須經歷長時間審訊。民事案件中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比例偏高，亦對審訊工作帶來很大挑戰，因為當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處理複雜的法律事宜時，得不到適當協助，以致聆訊（及相關準備工作）需時更長。

3.8 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認同，單憑案件量的數字不足以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案件的複雜性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對司法工作性質獨特的看法不

⁶ 上訴案件指根據多條條例提出的上訴個案，即《差餉條例》（第 116 章）、《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及《房屋條例》（第 283 章）。

⁷ 司法機構表示，就高等法院而言，近年許多繁複審訊涉及複雜商業罪行、冗長複雜的刑事審訊和重要公法案件。免遣返聲請案件數量激增，亦令本已繁重的工作量百上加斤。

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與法律執業者有所不同，難以直接把兩者作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司法機構已採取措施應對因人手緊絀而引起的問題，並會繼續監察工作量的轉變，以及留意人手情況，確保向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招聘及挽留人員

3.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218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56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儘管這兩個數字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數字相同，各級法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職人數，實在有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載於表 1 如下：

表 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

法院級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在職人數較 2019 年 3 月 31 日 的淨變動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 ⁸	4 (4)	4 (4)	0
高等法院 ⁹	63 (63)	44 (42)	+2
區域法院 ¹⁰	50 (50)	45 (40)	+5
裁判法院及 專責審裁處／法庭 ¹⁰	101 (101)	63 (70)	-7
總數	218 (218)	156 (156)	0

* 括號內的數字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⁸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⁹ 就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根據職位對調政策，有關職能現時大部分由被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履行。

¹⁰ 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在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有關職能現時大部分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履行。職位對調政策為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提供更大彈性，以應付運作需要。

3.10 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司法機構表示，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共進行了 15 次公開招聘以填補各級法院的司法職位空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應這些公開招聘共作出了 119 項司法人員任命，當中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任命了三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五名區域法院法官和四名常任裁判官，及後分別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和六月共任命另外十名常任裁判官。

3.11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司法機構近年更經常地進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自二零一二年起共進行了五次相關招聘工作。隨著最近一輪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展開的招聘工作完成後，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有關當局共作出了 26 項任命，包括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作出的三項任命。根據這些招聘工作所得的經驗，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這個級別法院一直面對招聘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會繼續留意填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空缺的情況。

3.12 司法人員薪常會完全知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在招聘方面持續遇到困難。司法人員薪常會在進行二零一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審視了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結果，留意到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的擴大趨勢。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而言，研究結果清楚顯示司法人員薪酬多年來持續低於法律界收入，而近年的收入差距更進一步擴大。考慮到當時招聘持續遇到困難和薪酬差距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遂建議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薪金向上調整 6%¹¹。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於二零一六年考慮並支持了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服務條件的建議¹²，希望有助解決招聘遇到的困難。有關的薪金調整和改善服務條件的建議，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和二零一七年四月實施。

¹¹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因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向上調整 4%。

¹² 建議包括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

3.13 至於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三輪公開招聘工作已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九年完成，共委任了 36 名區域法院法官，包括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委任的五名區域法院法官。就常任裁判官而言，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進行了四輪公開招聘工作，連同最近一輪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展開的招聘工作在內，共委任了 45 名常任裁判官，包括四名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委任的常任裁判官。隨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和六月共任命另外十名常任裁判官後，最近一輪的招聘工作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

3.14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注意到，司法機構正計劃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較後時間，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和常任裁判官進行下一輪招聘工作。

3.15 此外，在政府和司法人員薪常會的支持下，有關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法例修訂工作已經完成。繼立法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後，新的退休年齡安排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生效。就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而實施的改動，扼述如下：

- (a)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退休年齡已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
- (b) 區域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雖然維持在 65 歲，但容許他們的任期可延展至 65 歲以上；以及
- (c) 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和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已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

司法機構相信，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會帶來正面影響，既可吸引優秀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尤其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亦可視乎情況挽留經驗豐富的司法人才。

3.16 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留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情況，特別是第 3.12 及 3.15 段所述的措施能否有助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人才。

3.17 同時，司法機構會繼續聘用短期司法人手，包括任用內部／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紓緩工作量。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總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3 人，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1 人。

退休

3.18 如第 3.15 段所述，繼《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實施後，法官及司法人員新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5 或 70 歲（視乎法院級別而定），亦可獲延任至 70、75 或 76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有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的退休金，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的公積金。

3.19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人數預計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為 10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6.4%），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回落至 8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5.1%），然後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略為上升至 9 人（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5.8%）。

3.20 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在修訂條例下，若干在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這兩年的選擇期內，或在年屆原來正常退休年齡／延任期屆滿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選擇轉至新的退休年齡安排。

3.21 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留意新退休年齡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退休情況可能對司法人手帶來的其他挑戰，並會繼續吸納新人、培育及挽留現有人才。

福利和津貼

3.22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亦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的組成部分，對於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非常重要。

3.23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除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的五個範疇（即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的改善措施外，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有的附帶福利和津貼的金額在近期有以下改變：

- (a) 司法機構宿舍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¹³的津貼額，以及醫療保險津貼¹⁴、本地教育津貼¹⁵和司法人員服飾津貼¹⁶的津貼額上限，已按既定調整機制作出修訂；
- (b) 度假旅費津貼¹⁷和居所資助津貼¹³的津貼額，已按公務員相關津貼的調整作出相應修訂；以及

¹³ 司法機構宿舍津貼、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和居所資助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各類房屋津貼。

¹⁴ 醫療保險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合資格受供養人士發放的津貼，以發還醫療保險計劃的保費。

¹⁵ 本地教育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發放的津貼，以發還其受供養子女（同時最多四名，年齡為19歲以下）在香港接受全日制中／小學教育的費用。

¹⁶ 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於首次委任時，可獲一次過發還購買所需司法人員服飾的費用。

¹⁷ 度假旅費津貼是向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如適用））發放的津貼，以發還與旅遊有關的開支，例如機票和住宿開支。

- (c)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¹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津貼額已按同一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幅度作出相應修訂。

3.24 如獲政府邀請，司法人員薪常會隨時樂意檢討福利和津貼。

司法服務的特點

3.25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法官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級別的法官必須承諾，除非獲行政長官許可，否則將來不可以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法例¹⁹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常任法官或非常任法官），在任內或在由於任何原因終止任期後的任何時間，不能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²⁰，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這是既定安排，並在二零二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期間繼續適用。

海外的薪酬安排

3.26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六個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均沒有任何重大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

¹⁸ 該兩項額外職務津貼（責任）是考慮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須承擔更重要的職責而發放，其中一項是為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另一項則為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的上訴法庭法官而設。

¹⁹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3 條。

²⁰ 任何免職事宜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採取不同做法，但大體上審慎而行，按年調薪幅度大致上與前一年相若。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相信是其經濟現狀。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

3.27 政府提供了香港經濟及財政指標的詳細資料，供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對香港廣泛的經濟活動造成重創，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按年實質大幅收縮 8.9%，為有紀錄以來最大。展望未來，仍然嚴峻的外圍環境會繼續在短期內對香港的出口表現構成壓力。同時，疫情威脅持續，本地經濟活動需時完全復元。考慮到疫情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環球經濟的嚴峻情況，以及政府推出大規模紓困措施所帶來的緩衝作用，預測二零二零年全年香港經濟繼二零一九年下跌 1.2% 後會收縮 4% 至 7%。假若本地疫情可以受控，香港的經濟表現可望在下半年逐步改善。然而，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視乎全球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變動載於表 2 如下：

表 2：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

年	季	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動百分率
2019	第 1 季	+0.7%
	第 2 季	+0.4%
	第 3 季	-2.8%
	第 4 季	-3.0%
2020	第 1 季	-8.9%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發表的數字)

3.28 勞工市場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急劇惡化。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二零一九年第四季的 3.3% 急升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的 4.2%。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五月的數字進一步上升至 5.9%²¹，超越了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 5.5% 的高位，達到

²¹ 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五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2.8%。

逾 15 年來的最高水平。勞工市場在短期內仍將面對壓力，然而未來惡化的速度或會減慢。

3.29 在生活費用變動方面，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²²按年變動率計算的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由二零一九年第四季的 3.0%，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的 2.0%。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整體通脹率平均為 2.8%²³。展望未來，短期內通脹壓力料會減弱。考慮到最新發展，二零二零年全年整體通脹率預測為 1.4%²⁴。

政府的財政狀況

3.30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府的綜合赤字為 106 億元，而財政儲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為 11,603 億元。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政府預計經營帳目及非經營帳目分別會出現 1,830 億元赤字及 244 億元盈餘。在計入發行政府債券及票據的 195 億元淨收入後，預計綜合帳目赤字達到 1,391 億元²⁵，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4.8%。

3.31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司法機構的按年員工開支預計約為 15.9 億元，約佔政府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中總經營開支約 6,177 億元的 0.26%。

²²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住戶的整體影響。

²³ 整體通脹率指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影響前的通脹率。基本通脹率指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止的 12 個月內剔除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影響後的通脹率，平均為 3.0%。

²⁴ 二零二零年的基本通脹率預測為 2.2%。

²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的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列出該年度的財政赤字為 1,391 億元。現預計財政赤字會大幅增至約 2,800 億元甚或更多，主要是由於稅收和土地收入減少、防疫抗疫基金推出了各項紓困措施，以及該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了多項紓困措施所致。政府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公布的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已把該年度的財政赤字調高至約 2,800 億元。見第 3.41 段。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3.32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就法律界薪酬趨勢進行的調查。雖然個別招聘機構會進行小規模調查，但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司法機構不大適用。此外，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難以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作任何比較。在這個情況下，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了每年薪酬趨勢調查²⁶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以及其他一籃子因素。該項調查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權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調查結果反映整體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並涵蓋市場的一般變動、生活費用，以及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等。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故此應從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適合在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作參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開支

3.33 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附錄 C）支薪。除了特委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其薪級表分別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6 點及第 7 至 10 點）外，其他（以及大部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遞增較為有限。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支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其薪級表只設少量增薪點，第一及第二個增薪點分別在服務滿兩年和再服務滿

²⁶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該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低於 24,070 元的僱員；
-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24,070 元至 73,775 元的僱員；以及
-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73,776 至 147,235 元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自二零零九年，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參考每年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指標；該項調查反映私營機構整體薪酬趨勢。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高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指標，可被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93,525 元。

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時發放²⁷；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或以上支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則沒有增薪點。因此，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佔總薪酬開支的百分比，遠低於公務員的相關百分比。根據司法機構所提供的資料編製的過去五年的數字，載於表 3 如下：

表 3：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年度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2015-16	0.43%
2016-17	0.08%
2017-18	0.56%
2018-19	0.16%
2019-20	0.15%

3.34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就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一個遞增薪額綜合開支（而不是分別為薪級表有／無增薪點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計算兩個遞增薪額開支），可避免令制度過於複雜。此外，這項安排有助維持各職級司法人員薪酬的既定內部對比關係。司法機構也同意採用這安排。

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

3.35 根據二零二零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 個月期間，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是 2.72%。

3.36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採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九年六月通過用作

²⁷ 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0 至 14 點的支薪點各有兩個增薪點。按司法人員薪級表這幾個支薪點支薪的人員，其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計算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的經修訂計算方法²⁸，以得出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按照經修訂計算方法，採用由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²⁹開始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平均遞增薪額綜合開支（0.29%），或在有關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0.15%）³⁰，兩者中的較低者，用作計算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因此，二零二零年適用於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即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是從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2.72%）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有關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為2.57%。

3.37 司法人員薪常會也參考了其他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私營機構的薪酬在二零一九年大致維持整體上調趨勢，惟升幅在下半年減慢。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3.38 過往，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實施前，司法人員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有非正式的聯繫。如《二零零五年報告》所總結，以公務員薪酬作為參考雖然不乏好處，但機械式的直接掛鉤則不恰當。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這個結論也考慮到一些情況令直接比較司法機構與公務員隊伍的做法不合適，例如法官並沒

²⁸ 在二零一九年六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就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所扣減的遞增薪額開支設定上限。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採用公務員各個薪金級別由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即首次推行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的年度）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開支，或該薪金級別在有關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兩者中的較低者，以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經修訂計算方法」）。

²⁹ 首次根據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新機制來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幅度的年度。

³⁰ 就二零二零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而言，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有關年度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指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即如第3.33段載述的0.15%。

有如政府與公務員工會和員工協會之間就按年的薪酬調整的諮詢過程³¹。公營機構薪酬只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時，以平衡的方法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3.39 根據二零零七年通過的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政府會定期進行三項不同的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當時市場的薪酬情況。這三項調查分別為(a)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變動；(b)每六年進行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以及(c)日後因應特定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才進行的入職薪酬調查³²。由於入職薪酬調查只集中調查公務員入職職位的入職薪酬，所以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而言，只有(a)及(b)項可作為相關的考慮。

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3.40 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方面，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就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決定，即凍結所有薪金級別（包括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並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3.41 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雖然公務員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和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均為正數，但香港經濟和政府的財政狀況因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受到嚴重打擊。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按年實質大幅收縮 8.9%，為有紀錄以來最大。而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財政赤字預計會大幅增至約 2,800 億元甚或更多³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

³¹ 詳情見《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14 段。

³² 過去，入職薪酬調查每三年進行一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完成薪酬水平調查和入職薪酬調查的檢討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日後因應特定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才進行入職薪酬調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全面接納薪常會在《第五十九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包括有關日後進行入職薪酬調查的建議。

³³ 有關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的財政狀況，詳情見第 3.27 及 3.30 段。

議按照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全面和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³⁴，決定凍結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公務員的薪酬。

薪酬水平調查

3.42 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應每六年進行一次，以評估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於特定的參照日期是否大致相若。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在二零一三年進行。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薪常會最近已接受政府邀請進行下一次薪酬水平調查，並會在調查過程中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公務員職方）。由於自二零零八年起，法官及司法人員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是分別按照兩套不同機制釐定，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透過現行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的基準研究（而非薪酬水平調查），比較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是合適的做法。如第 2.3 段所述，司法人員薪常會已決定在今年展開基準研究，有關研究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

司法機構的立場

3.43 司法機構備悉，雖然公務員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正數，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近月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以及整體經濟狀況轉差）後，決定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凍結公務員的薪酬。

3.44 司法機構表示，不反對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凍結司法人員的薪酬，儘管該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屬於正數的 2.57%³⁵。司法機構指出，這不會對司法獨立造成不良影響，並可向社會大眾展示司法機構既明白亦願意分擔經

³⁴ 有關因素為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和公務員士氣。

³⁵ 有關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司法人員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的計算方法，詳情見第 3.35 及 3.36 段。

濟不景所帶來的影響。司法機構認為，作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之用的司法人員薪酬趨勢淨指標百分比，如未有在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中應用，則所有自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累計的薪酬調整百分比，應在日後進行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時納入考慮之列。司法機構亦重申，原則上，即使公務員基於任何理由被減薪，司法人員也不應被削減薪酬。

第四章

建議及鳴謝

建議

4.1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本報告涵蓋的年度內，完成了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按年檢討，並就年度調整制訂建議。

4.2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因應現時的經濟環境，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時應採取審慎做法。就私營機構而言，勞工市場情況急劇轉差，工資和收入增長放緩。就公務員而言，高層、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和首長級公務員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凍薪。司法人員薪常會在考慮一籃子因素，以及司法機構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立場，並平衡各項考慮後，**建議**凍結司法人員的薪金，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4.3 日後進行按年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會按照經批准的機制，採取平衡的方法考慮一籃子因素以及司法機構的意見。在每次檢討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會全面考慮適用於當時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司法機構的招聘情況及其他相關發展。此外，司法人員薪常會將繼續參考過往根據經批准的機制進行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所取得的經驗。

鳴謝

4.4 我們謹向政府及司法機構衷心致謝。他們提供了寶貴而詳盡的資料，對我們按經批准的機制考慮一籃子因

素，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十分有用。此外，對於秘書長及聯合秘書處就是次檢討工作提供的協助，謹此致謝。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成員名單

主席

黃玉山教授，SBS，JP

委員

陳子政先生，BBS，JP

陳永堅先生，BBS

翟紹唐先生，SBS，SC，JP

陳秀梅女士

吳麗莎女士

葉禮德先生，JP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19	387,40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376,60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339,55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323,65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262,45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253,90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246,550)	
	239,300	
13	(237,75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230,950)	
	224,250	
12	(204,75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成員
	(198,850)	
	192,950	
11	(188,40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83,150)	
	177,700	
10	(172,45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67,350)	
	162,550	
10	(172,450)	◇ 裁判官
	(167,350)	
	162,550	
9	150,930	
8	147,400	
7	143,885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級
薪點	元	
6	110,500	☆ 特委裁判官
5	105,375	
4	100,485	
3	98,140	
2	95,815	
1	93,525	

註： 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為增薪點，有關人員在其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薪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競爭事務審裁處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 – 10
	特委裁判官	1 – 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 – 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 各級法院案件量

法院級別	案件數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終審法院				
- 上訴許可申請		112	194	493
- 上訴案件		26	40	16
-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總計	138	234	509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刑事上訴案件		420	388	376
- 民事上訴案件		298	611	597
- 雜項法律程序		83	204	321
	總計	801	1 203	1 29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刑事審判權限				
• 刑事案件		449	421	424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382	402	340
•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374	789	684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659	620	603
- 民事審判權限		17 719	18 605	19 050
	小計	19 583	20 837	21 101
- 遺產個案		20 477	20 797	21 005
	總計	40 060	41 634	42 106
競爭事務審裁處		2	3	1
區域法院				
- 刑事案件		1 156	1 188	961
- 民事案件		20 550	21 453	25 942
- 家事案件		23 634	23 345	22 386
	總計	45 340	45 986	49 289
裁判法院		338 977	340 612	332 746
土地審裁處		4 653	4 299	5 721
勞資審裁處		4 015	3 955	4 323
小額錢債審裁處		51 012	55 007	55 879
淫褻物品審裁處		174	9 240	21 163
死因裁判法庭		131	167	117

